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6651602025802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采购) 合同

采购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成交供应商：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651602025802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00503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WZZC2025-C3-990082-GSZX)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1.2 承包范围：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包括我市的万秀区、长洲区以及龙圩区的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项目（具体服务地点以业主每次下发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1.3 工作要求：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等进行人工、机械清理。

1.4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合同。最终以甲方（含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

1.5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佰柒拾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1704152.82 元）。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按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考核通过后，经相关的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1.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全年度不定时清淤。

1.7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方（含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乙

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

1.8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成交服务单位支付。

1.9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处置。。

1.10 乙方项目经理：徐锐罡。

1.11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

1.12 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

1.1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4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1.15 乙方应按照监理方指示开工，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5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2 开工前 3 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清淤现场技术交底；

2.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2.5 合同约定的其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3.2.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3.2.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要求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位清淤，不得拖延。

3.2.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 20 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3.2.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吸污车、管道机器人）、清淤工人。

3.2.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应负责成交的内涝区域必须保证至少投入 20 名清淤工人，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负责部门指挥和应急处置调度，由于乙方未能服从甲方指挥和统一调配及没能按表中人数到位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2.15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3.2.16 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4.1 服务期：一年，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合同各单项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按 2025 年市区清淤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考核通过后，经相关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5.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按月支付。

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详见《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余下清淤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例如：若当月完成量为 10 万，考核分数为 90 分，即当月申请的进度款为： $10 \times 80\% = 8$ 万元。

若当月完成量为 10 万，考核分数为 79 分，即当月申请的进度款为： $10 \times 80\% - 10 \times 1\% = 7.9$ 万元。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及月度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乙方、监理、甲方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

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6.2 价格调整

6.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6.2.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6.3 本合同未列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如没有相类似的，2017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人工、材料、机械价差按申请当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0.85系数进行计算（其他有关规费增值税率按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6.4 工程结算：乙方在申请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1）。

7.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乙方（违约成交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

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戴劳动防护用品。

8.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8.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等工作。

9.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未经甲方审查并书面批准，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吸污车、管道机器人等）或清淤工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并需另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10.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12.1 成交金额 2%。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2.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2.4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无违约，采购人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期：

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单位应于 15 天内修复。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5.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5.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5.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 的违约金。

15.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采购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关于按时机械进场开工承诺书

附件 4：合同条款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附表 8：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内涝易发区域责任人一览表

附件 9：履约保证函

发包人(公章)：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3002

承包人(公章)：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南广铁路梧州站站前广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3886829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47612010111610335

邮政编码：543100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制造年份和国别产地	目前承担工作细节	生产能力	目前放置地点	来源
1	无线通讯设备		10					租赁
2	轴流式通风机		10					租赁
3	防毒面具		20					租赁
4	有害气体检测仪		8					租赁
5	排水管道电视检测仪器		3					租赁
6	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		3					租赁
7	高压清洗吸污车		5					租赁
8	水陆轮式管道检测机器人		3					租赁
9	水上管道检测机器人		3					租赁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徐锐罡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桂 245131657826	市政公用工程	/	/
2	技术负责人	杨旻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19124	市政公用工程	/	/
3	安全员	黄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桂建安 C3(2018)0019102	/	/	/
4	安全员	李剑雄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桂建安 C3(2018)0019102	/	/	/
5	安全员	林伟健	副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桂建安 C3(2018)0019102	/	/	/
6	清淤工人	贺石生	/	身份证	/	450421198107140518	/	/	/
7	清淤工人	陈志锦	/	身份证	/	450421198411100537	/	/	/
8	清淤工人	邓锦清	/	身份证	/	450421198904041053	/	/	/
9	清淤工人	冯焕贵	/	身份证	/	450421199203230518	/	/	/
10	清淤工人	磨灿柱	/	身份证	/	450421197810110551	/	/	/
11	清淤工人	黄陈楠	/	身份证	/	45042119941001501X	/	/	/

12	清淤工人	黄桂财	/	身份证	/	450421198405101058	/	/	/
13	清淤工人	黄桂洪	/	身份证	/	450421198108291035	/	/	/
14	清淤工人	黄芝连	/	身份证	/	45042119800108102X	/	/	/
15	清淤工人	揭周	/	身份证	/	440822197809014817	/	/	/
16	清淤工人	黎曾兰	/	身份证	/	450481198506262228	/	/	/
17	清淤工人	李妙椿	/	身份证	/	450421198702280566	/	/	/
18	清淤工人	李伟婵	/	身份证	/	450421198610100724	/	/	/
19	清淤工人	罗柱强	/	身份证	/	450421197309210532	/	/	/
20	清淤工人	周振清	/	身份证	/	450421197412290518	/	/	/
21	清淤工人	欧荣姬	/	身份证	/	450421197912144023	/	/	/
22	清淤工人	谭水连	/	身份证	/	450421197404160545	/	/	/
23	清淤工人	韦建兵	/	身份证	/	45042119760911055X	/	/	/
24	清淤工人	韦庆泉	/	身份证	/	450421196512090519	/	/	/
25	清淤工人	冼海林	/	身份证	/	450421197002171057	/	/	/

26	清淤工人	钟飞龙	/	身份证	/	450421197310250558	/	/	/
27	清淤工人	钟海泉	/	身份证	/	450421197912200515	/	/	/
28	清淤工人	钟金海	/	身份证	/	450421197912200515	/	/	/
29	清淤工人	钟海南	/	身份证	/	450421198710080513	/	/	/
30	清淤工人	黄东平	/	身份证	/	450421196610200510	/	/	/
31	清淤工人	徐石兰	/	身份证	/	450421198311261528	/	/	/

注：

表中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少于 20 名清淤工人。

附表 3

关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机械按时进场开工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组织以上械设备（附表 1）、人员（附表 2）进场施工。

2、对于全市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我方具备一支 20 名人员以上的清淤队伍，根据全市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特殊情况下，要求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位。

3、负责成交的内涝区域应急抢险服务工作，至少具备 20 名清淤工人，并必须要服从采购人负责部门的指挥和统一应急处置调度。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执行，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我方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部分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

1. 发包人义务

1.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3 天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服务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或其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合同实际服务期提前或超过本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锐罡；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6578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33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80%/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 承包人提供的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或购买及清淤所需的水、电的铺设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电费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

5. 清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5.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编制专项清淤工作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凡清淤人员进入渠道内进行清淤的,事前必须严格做好渠内气体检测及设置送风设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2. 环境保护

5.2.1 承包人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施工噪音等的规定，编制清淤工作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2.2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清淤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清淤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施工作业现场清理出来的淤泥、弃渣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影响交通出行，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确定。弃点应符合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清淤工作方案说明报送时间：在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接到方案说明后 1 天内。

7. 价格调整

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无）

8.2 工程款支付

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申请服务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经核定工作量后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如在清淤过程中无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可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如在清淤过程中有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甲方按批复结算总价的 97%支付工程款，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 1 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除外）。

8.3 合同结算

根据梧财建[2016]26 号、梧政发〔2018〕28 号、梧政发〔2020〕10 号文件精神，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项目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结算送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保险

9.1 工程保险

必须投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及投保。

9.2 第三者责任险

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及投保。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1. 八级以上台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26 米以上洪水；

4. 战争、暴乱。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采购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采购单位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南广铁路梧州站站前广场
电话：	电话：0774-38868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7612010111610335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梧州市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清淤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清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建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持项目经理证）徐锐罡，明确由李剑雄同志为承包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指定一名专职安全主任具体负责本项目清淤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经常与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沟通、联系。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管理，对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以及由于承包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施工安全操作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和人员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负责相关的经济赔偿。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清淤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

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清淤。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并按相关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部门要求进行设置。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与奖惩

1.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分为发包人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日常安全巡检、专项安全检查等。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安全检查表、现场施工人员违章照片、安全隐患情况等）情况经甲乙双方签

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①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结果，作为安全检查考核依据；

②月度安全检查由发包人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如有）参加进行全面检查，有记录、评分、存档，进行月度安全考核；

③周安全检查是由甲乙双方负责安全管理的负责人、监理人员参加的联合检查，每周一次，有记录、评分、存档；

④日常安全巡检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检，在安全巡检中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记录、评分、存档。

⑤专项安全检查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懂行的安全员和有实际操作、维修能力的人员、监理单位、发包人参加，需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主要包括：节前安全检查、用电安全、渠内气体检测及设置送风设备等。

4. 安全检查现场考评奖惩：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计划，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分解、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备查；每月安全检查时对照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当前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情况，第一次检查发现未按计划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重新检查；第二次检查仍未按计划实施的，按未实施费用的 50%予以处罚；第三次检查仍未按计划实施的，按未实施费用的 100%予以处罚，发包人视情况责令停工整改或委托他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监理方建议，拒绝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严重触犯法律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7.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施工中未能认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者令其停工，直至终止合同。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并交付发包

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7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要求
月度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为“不合格”。	
一	安全与文明	1、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在清淤过程成交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清淤时打开的收水口或井盖未有人值守或安放好警示标志，每次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清淤后，现场淤泥堆放点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弃渣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清淤人员未穿反光衣等安全装备的，每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重大节日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每发现缺漏一处扣 5 分。	本表第一至三项的月度考核标准：80 分以上的，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支付。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每月支付实际完成量的 80%且每扣 1 分则扣减当月实际完成量的 1%，扣减部分不再返还。
二	问题处理及整改	1、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不服从采购人或监理的指挥和统一应急处置调度的每次扣 2 分 3、清淤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因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未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及清淤中问题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	清淤实效	1、管道淤积达到 1/5 管径需进行清淤，因清淤不及时影响排水不畅通导致污水溢流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检查井：有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无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主管径的 1/5 需进行清淤，未及时清淤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3、雨水口：有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无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未及时清淤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4、淤泥处理去向（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图片、过磅单、工作日记、巡查记录等未有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5、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网络舆论举报发现因清淤不彻底导致污水溢流。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未按响应文件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每次扣 1 分； 7、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应急服务内容（例如：扫水、抽水、排水，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附件 8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内涝易发区域责任人一览表

内涝区域	内涝点：白云路、原二中门前、石鼓路、意园冲、八中、龙母庙周边。 报到点：工人医院门口	内涝点：怡景酒店周边至步埠交叉口至大学路、五中门前至文澜路。 报到点：怡景酒店门口	莲湖居及新兴市场周边、新兴一路、龙骨冲口周边。 报到点：莲湖居小区门口	内涝点：政府广场交叉口及周边、新兴二路至新闻路口、北一巷。 报到点：金苑时代广场梦之岛正门处	内涝点：巴黎春天对出至两广加油站路段。 报到点：巴黎春天对面龙城投资公司路口
项目经理及电话	徐锐罡 18276426289				
安全员及电话	李剑雄 13737891898				
责任区域组长及电话					
责任区域副组长及电话					
责任区域人员及电话					

说明：

1. 各内涝点组长（副组长）应及时将巡查情况（照片）报送并发送该项目的管理部门所属点的负责人，以便汇总报局。

2. 表中所有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 至少投入 20 名清淤工人并必须要服从建设单位负责部门的指挥和应急处置调度。小组人员名单要求组长 1 人，组员至少 3 人，且人员不得重复。

4. 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发包人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邮政编码：543002

申请人：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南广铁路梧州站站前广场

鉴于申请人[梧州市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小写：___）元，担保期至 _____。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

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履约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